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工作检查

报　表

学校名称　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填表时间　2016 年 5 月 20 日

广东省教育厅　制

二〇一六年

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

学校盖章：　　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指标内容	自检（是/否）	核查（是/否）	终评（是/否）
学校办学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发展规划，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、教育质量、财务状况、资产管理、信息公开等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广东省民办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	是		
学校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、非货币财产及其他办学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抽逃、挪用办学资金的情况。			
学校不存在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广东省民办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			
学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收费达到规定标准，不合理			
学校按照国家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、资产和会计制度，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完整。			

上表公示期间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6日，公示方式为：在学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。